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溫美英

電話：03-5253242

傳真：03-5229880

電子信箱：0135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00102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地政處處長林瑞東遵奉新竹市政府100年8月16日府人
任字第1000093752號令於本（100）年9月5日接篆視事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1000102337